

## ※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事项实施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事项实施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-第一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,90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31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事项实施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-第二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,90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31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事项实施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-第三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,90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31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事项实施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-第四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

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4,909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,316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盖章):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9日

